公司代码:600548　　公司简称: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陈燕	董事	个人事务	陈凯

1.3 公司负责人胡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桂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超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3个月("报告期"或"本期")所编制的第三季度报告("本报告")未经审计。

1.5 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中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1.6 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中有关本公司经营、投资及管理道路/项目以及所投资企业的简称，与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定义的具有相同涵义。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556,953,378.96	41,100,850,328.23	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95,803,951.34	17,387,090,943.28	3.5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546,527.77	2,329,844,377.58	-44.8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85,407,889.41	4,140,160,471.71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0,981,253.51	1,520,749,771.42	4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6,625,242.02	1,173,612,409.29	64.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0	10.78	增加1.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6	0.697	4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6	0.697	41.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净额	2,053,503.78	6,160,511.32	受托经营管理龙大公司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净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95,434.57	
转让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4,968,385.06	262,207,206.28	转让贵州圣博等四家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确认股权转让收益。报告期根据四家子公司已发生成本的结算情况，对股权转让收益进行了调整。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	1,445,321.53	
外币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911,000.00	65,770,473.00	为锁定汇率风险，对3亿美元境外债券安排外汇掉期，本年1-9月因美元升值，确认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外币掉期工具平仓收益	26,860,000.00	26,8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22,840.00	11,262,860.00	公司持有的水规院及联合电子股权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269,151.49	270,052.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2,994.02	4,298,548.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53,873.79	-59,796,794.24	
所得税影响额	-20,252,776.06	-94,717,601.91	
合计	61,812,201.96	224,356,011.4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52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729,999,099	33.47	0	未知		境外法人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30.03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11,459,887	18.87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211,323	4.00	0	无	0	国有法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2.84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905,579	2.24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12,161,143	0.56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AU SIU KWOK	11,000,000	0.50	0	未知		境外自然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5,151,100	0.24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萍英	5,017,000	0.2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729,999,0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729,999,099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780,000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11,459,887	人民币普通股	411,459,887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211,323	人民币普通股	87,211,323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人民币普通股	61,948,79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905,579	人民币普通股	48,905,57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12,161,143	人民币普通股	12,161,143
AU SIU KWOK	11,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5,151,1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1,100
张萍英	5,0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1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公司")和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深广惠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控制的关联人。上表中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经营信息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1)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1)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2019年7-9月	同比增减	2019年7-9月	同比增减	2019年1-9月	同比增减	2019年1-9月	同比增减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22	12.8%	425	12.7%	110	11.2%	376	7.6%
机荷东段	100%	100%	326	7.3%	2,225	1.6%	304	5.7%	2,107	1.3%
机荷西段	100%	100%	243	3.2%	1,939	2.2%	227	2.7%	1,832	2.0%
沿江项目(2)	100%	100%	111	13.6%	1,580	10.1%	100	12.2%	1,454	14.4%
水官高速(3)	50%	100%	251	6.9%	1,954	5.3%	228	2.8%	1,788	1.4%
水官延长段(3)	40%	-	89	4.8%	357	2.4%	82	2.5%	334	2.1%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54	19.0%	2,519	18.4%	50	12.9%	2,395	12.1%
阳茂高速	25%	-	53	-7.9%	1,555	-15.8%	48	-11.9%	1,568	-15.0%
广梧项目	30%	-	37	-11.6%	778	-14.9%	37	-8.1%	814	-7.7%
江中项目	25%	-	172	7.6%	1,301	-6.3%	157	6.5%	1,264	-3.4%
广州西二环	25%	-	96	37.4%	1,731	-3.3%	84	14.0%	1,589	0.1%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100%	100%	65	16.5%	1,243	11.7%	60	9.5%	1,154	7.7%
益常项目	100%	100%	57	3.4%	1,202	2.5%	52	-0.1%	1,121	-2.1%
长沙环路	51%	100%	51	28.2%	480	18.4%	42	20.0%	419	7.2%
南京三桥	25%	-	37	3.2%	1,367	1.4%	37	4.5%	1,403	3.4%

附注:

(1) 日均混合车流量数据不包含在实施节假日免费方案期间通行的免费车流量。

(2) 自2018年2月8日起沿江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此外，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交通局")与沿江公司签订的沿江项目实施货车运输收费调整协议，自2018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通行于沿江项目的所有类型的货车将按正常收费标准的50%收取通行费("货车政策调整政策")，深圳交通局为此给予沿江公司人民币3.02亿元的补偿。

(3) 2018年9月水官高速及水官延长段对2017年1月后的车流量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使得车流量数据发生了较大变化，路费收入统计依然延用原口径。此次调整对上述两项目的实际车流量及路费收入不构成影响。

本公司收费公路项目受经济环境、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的程度不尽相同，而功能定位、开通年限、沿线经济的发展情况等也使得项目的营运表现存在差异。收费公路项目的营运表现，还受到周边竞争性或协同性路网变化、项目自身的建设或维修、相连或平行道路整修、城市交通组织方案实施等因素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正面或负面的影响。此外，报告期内，享受费率优惠的ETC通行卡用户量迅速增加，对各项目路费收入均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1) 广东省-深圳地区

从莞高速(从化—东莞)东莞段于2019年1月开通，促进了梅观高速车流量的增长。机荷高速作为承载深圳东西向过境车流的重要快速通道，车流量饱和程度较高，加之相连的三项目及清平高速二期免费通行后对其车流量产生诱增作用，导致其高峰期车流拥堵，影响其营运表现进一步提升。水官高速边坡维修工程已于今年七月完工，前期因施工对该项目的车流量及路费收入产生的影响因素已消除。

沿江项目("沿江高速深圳段"，是深圳西部港区重要疏港通道，随着司乘人员对该项目认知度的不断提升，加上货车政策调整政策的实施对货车车流量的诱增作用，其营运表现进入稳步增长期，2019年1-9月同比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分别取得9.22%和14.4%的良好增长。2019年3月27日，沿江二期顺环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已完工验收，待相连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完善后即可开通，届时沿江项目将可直通国际会展中心，成为大空港片区充分发挥现代物流及商贸会展功能，开展区域经济合作，发展产业集群并辐射周边城市圈的重要交通枢纽；此外，东部隧道沙河西侧接线预计将在年内完工通车，沿江二期的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工程也在建设当中，相信未来随着上述建设工程的完工，周边路网将不断完善，沿江项目的营运表现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 广东省-其他地区

2019年1-9月，阳茂高速的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由于相邻路段相继开通、阳茂高速部分路段改扩建施工以及治理超限超载政策的实施均带来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佛山一环主线于2019年1月改造完工通车后尚未收费开取消货车限行，导致行驶广州西二环的货车车流量增长但外省过境货车同比大幅减少，相连的广佛肇高速路改造亦对其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广州西二环日均车流量同比有所增长，但日均路费收入同比基本持平；受云浮高速渠新段二期(新兴—阳春)及广西梧州绕城高速的分流影响，广梧项目的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南沙大桥和港莞高速一期相继开通亦对江中项目产生分流，使其日均路费收入同比略有下降。

2019年1-9月，清连高速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2.9%及12.1%。许广高速于2019年全线贯通，使得清连高速作为华南地区至中原腹地的南北交通大动脉的作用凸显，交通效率的提升显著促进了清连高速的营运表现；武黄高速作为国家交通管制、汕尾高速龙怀段(龙川—怀集)于2018年底的开通亦对清连高速营运表现产生正面影响。

(3) 其他省份

2019年1-9月，受周边城市汽车保有量增长、周边路网不断完善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武黄高速的营运表现保持稳定增长；因受到周边新开通的马安高速(马逊墩-安化)、德汉大道(常德市政路)的分流影响，以及交通管制、治理超限超载等政策实施的持续作用，益常高速日均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同比略有下降；在计重收费政策实施、周边新开通路段分流、交通管制政策实施以及汛线商圈功能变化等因素的综合作用下，长沙环路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保持增长；周边及区域经济的发展以及省内交通优惠政策的实施使得南京三桥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均取得增长。

3.2 财务分析

3.2.1 总体说明

2019年1-9月，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185,408千元，同比增长1.09%，其中，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86,215千元，同比增长1.61%。因三项目于2018年底被政府提前回购，扣除其上年同期路费收入5,47,978千元的影响后，1-9月可比营业收入增长16.51%，其中可比路费收入总体增长5.34%，主要为车流量自然增长、周边路网不断完善等因素的影响。有关各收费公路项目的经营表现，请参阅上文3.1相关内容。此外，房龙开发项目随着交房数量增加收入有所增加，新增三项目新建匝道站运营成本补偿服务收入和四条路政府回购启委托管养服务收入，以及新收购项目南京风电和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南风")带来一定收入贡献。

2019年1-9月，集团确认营业成本2,117,380千元，同比增长12%，扣除上年同期三项目相关营业成本的影响后，可比营业成本同比增长23.39%，主要为随着车流量增加和使用年限增长使得收费公路折旧摊销、人工及养护等成本增加，房地产开发成本结转和委托管理服务成本增加，以及新收购项目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019年1-9月，集团确认管理费用139,253千元，同比增长83.98%，主要为随着公司业务拓展，管理类员工人数、薪酬水平和业务拓展等费用增加，以及南京风电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019年1-9月，集团确认研发费用6,663千元，为南京风电纳入合并范围，使得集团研发费用有所增加。

2019年1-9月，集团确认财务费用471,907千元，同比减少42.88%，主要为利息支出随集团平均借贷规模下降而减少以及外币借款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同比减少等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对美元债实施锁汇种期交易，在对冲外币种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交割损益后，1-9月集团综合财务成本同比减少43.30%。

2019年1-9月，集团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0,981千元，同比增长41.44%，其中，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4,157千元，同比增长4.00%。主要为上半年完成对沿江公司的注资工作，确认部分期可弥补亏损和公路资产减值等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转让贵州圣博等四家子公司100%股权和债权增加集团投资收益所致。

2019年1-9月，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净额1,285,547千元，同比减少44.82%，主要为贵龙开发项目的房产预售数量低于去年同期、税金汇算清缴增加、新收购项目南京风电采购支出增加，上年同期收到沿江政府货运补偿款和委托管理项目结算款等所致。

2019年1-9月，集团资本支出91,419,068千元。于报告期末，集团未偿还的有息负债总额为16,490,636千元(2018年12月31日:13,922,655千元)，较年初增加18.44%，主要为收购包头南风承接负债及新增联合置地股东借款。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52.83%，与年初基本持平。

3.2.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签订了《关于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币0.67元收购包头南风67%股权，详情请见下文3.4/(4)的内容。相关交易手续已于2019年9月17日完成，包头南风自该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共增加集团营业收入4,573千元和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5千元。

包头南风及其子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9月17日	2019年9月17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资产:	1,963,525,855.89	1,927,264,775.98
流动资产	75,429,257.22	75,429,257.22
长期应收款	163,261,168.36	163,261,168.36
固定资产	344,240,376.05	334,101,181.97
无形资产	52,741,993.14	48,218,209.94
使用权资产	1,327,853,061.12	1,306,254,958.49
负债:	1,963,525,854.89	1,954,460,584.91
短期借款	172,000,000.00	172,000,000.00
应付账款	306,508,362.12	306,508,362.12
其他应付款	147,824,254.49	147,824,25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9,698,448.01	409,698,448.01
其他流动负债	274,907.18	274,907.18
租赁负债	918,154,613.11	918,154,61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65,269.98	-
净资产:	1.00	-27,195,808.93
减:少数股东权益	0.33	-8,974,616.95
取得的净资产	0.67	-18,221,191.98
对价	0.67	/

3.3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874	45,103	145.82	外汇掉期工具受汇率影响变动。
预付款项	336,970	166,448	102.45	贵龙开发项目预付土地出让金及南京风电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应收款	357,832	1,580,256	-77.36	收到政府三项目回购相关剩余补偿款及联合置地公司剩余减资款和利息。
持有待售资产	-	296,641	-100	贵州圣博等四家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转让手续完成。
其他流动资产	100,416	264,155	-61.99	银行理财产品到期。
长期待摊费用	33,741	5,962	465.89	支付长租公寓项目装修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2,495	172,392	272.69	沿江公司对部分前期亏损及公路资产减值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短期借款	666,397	117,425	467.51	根据市场资金形势增加短期借款及包头南风纳入合并范围。
应付职工薪酬	78,665	221,882	-64.55	支付2018年度员工奖金。
应交税费	255,563	1,353,424	-81.12	支付三项目资产处置相关税费。
其他应付款	3,297,787	2,396,829	37.59	收到联合置地股东借款及南京风电、包头南风纳入合并范围。
商誉	156,040	-	不适用	南京风电纳入合并范围，相关报表项目增加。
应收账款	293,864	174,639	68.27	
合同资产	357,846	166,842	114.48	
应付票据	111,731	-	不适用	
预计负债	8,170	-	不适用	
应收票据	4,567	-	不适用	包头南风纳入合并范围，相关报表项目增加。
长期应收款	313,045	160,973	94.47	
固定资产	1,326,593	840,078	57.91	
使用权资产	1,269,873	-	不适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及包头南风纳入合并范围。
租赁负债	1,060,624	-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093	128,370	-75	预收沿江高速货运补偿收入摊销。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55,868	33,492	66.81	随着公司业务拓展，管理类员工人数、薪酬和业务拓展等费用增加，以及南京风电纳入合并范围。
研发费用	3,680	-	不适用	南京风电纳入合并范围。
财务费用	202,602	325,683	-37.79	平均借贷规模下降。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834	117,764	-55.14	因汇率波动，美元债外汇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故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269	24,937	-98.92	上年同期确认政府征收房产补偿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1,060	5,495	-80.71	上年同期因贵州银行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按持股比例确认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139,253	75,688	83.98	随着公司业务拓展，管理类员工人数、薪酬和业务拓展等费用增加，以及南京风电纳入合并范围。
研发费用	6,663	-	不适用	南京风电纳入合并范围。
财务费用	471,907	826,232	-42.88	利息支出随平均借贷规模下降而减少，以及外币负债汇兑损失同比下降。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7,033	127,929	-39.78	因汇率波动，1-9月确认美元债外汇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投资收益	806,254	485,353	66.12	确认贵州圣博等四家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270	206,802	-99.87	上年同期确认梅林关更新项目拆迁补偿收益及政府征收房产补偿收益。
营业外收入	7,872	12,475	-36.9	上年同期收到合同违约金。
所得税费用	-43,028	399,940	-110.76	沿江公司对部分前期亏损及公路资产减值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少数股东损益	178,799	125,505	42.46	确认贵州圣博等四家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相应少数股东应占盈利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547	2,329,844	-44.82	1-9月贵龙开发项目房产预售数量低于去年同期、税金汇算清缴增加、新收购项目南京风电增加采购支出，上年同期收到沿江政府货运补偿款和委托管理项目结算款等。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23	-507,455	不适用	1-9月收到联合置地剩余减资款、贵州圣博等四家子公司转让收入，以及支付南京风电收购款及外环项目建设支出增加。

3.4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批准了有关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一年。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申请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批准将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2月27日。除对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进行延期外，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均不变。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2月28日及2019年3月4日的公告。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 本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有效期至2018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止。此后，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2018年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担保内容包括为融资担保和为银行保函开立担保，担保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报告日，相关担保事项尚未发生。

(3)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集团对库存资金在保证安全和兼顾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库存资金投资货币基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深圳国资系统内控股企业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理财。2019年7-9月，本集团未发生理财产品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理财产品资金余额为0。2019年1-9月本公司实际获得收益约1685万元(含税)。

(4) 经董事会批准，本集团于2019年9月12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币0.67元的价格收购包头南风67%股权；于该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后，收购各方将按所持包头南风的股权比例为包头南风的债务承担股东责任。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各方认可的包头南风集团对外合共的净债务约为人民币201,791万元，本公司将为包头南风约人民币135,200万元债务承担股东责任，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9月12日及9月16日公告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该项交易已经完成，包头南风自2019年9月17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包头南风主要从事内蒙古自治区五个风力发电厂的投资、经营和管理，该等风力发电厂已于2018年并网发电，拥有比较可观的营业记录。包头南风拥有比较丰富的风力资源，已获核准的上网电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投资包头南风可以扩大本集团的营业收入来源和盈利基础，有利于本集团迅速进入风力发电行业，有利于本集团内业务的协同和整合，有效发展本集团大环保产业，符合本集团的发展战略。

3.5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深圳国际/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情可参阅承诺方于2007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或本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2007年10月	否	是
	其他	深圳国际	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其中包括承诺用5-8年左右的时间将拥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注入到本公司，详情可参阅深圳投控于201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本公司日期为2011年6月1日的公告。	2010年12月 2011年6月	是	是
	其他	深圳投控		2010年12月 2011年5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	不会以任何形式在深圳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造成竞争的行业与业务。	1997年1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深圳国际/新通产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2015-2017年度期间内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情况，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自查范围内因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18年6月20日	否	是
	其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2015-2017年度期间内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情况，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自查范围内因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18年6月20日	否	是

注:于2017年12月29日，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控")之附属公司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作为买方)、深圳投控(作为卖方的保证方)、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作为卖方)及合和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卖方的保证方)签订协议，内容有关建议收购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基建")股份。经全面要约和配售后，至2018年9月18日止深圳投控拥有合和基建71.83%的股份。合和基建为一家于香港上市的公司，其主要从事广东省高速公路设施建设业务，目前拥有广深高速公路和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权益，合和基建于2019年4月30日更名为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

上述协议签订之前，深圳投控在本披露标的公司名称的情形下，就上述收购事宜向本公司询问是否考虑作为该项目的收购主体。本公司根据深圳投控提供的收购标的公司业务、收购规模、收购完成时限等条件，认为其不具备收购的可行性，无法进行该项收购，拟放弃该收购机会。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听取了有关汇报，对本公司不进行该项收购表示认可。如深圳投控最终完成上述收购，深圳投控将履行其对本公司作出的不竞争承诺，并与本公司就有关标的公司业务的具体安排作进一步探讨，按现有承诺约定的方式妥善解决相关事宜。

由于湾区发展与本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且湾区发展对境内高速公路资产无控制权等因素，深圳投控将与本公司就有关业务的安排作进一步探讨，择机妥善解决相关事宜。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与深圳投控进行磋商，要求深圳投控以合理的方式履行其不竞争承诺，切实维护本公司的利益。

3.6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伟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3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召开时间: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2.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暨网上投资者交流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在全景·路演天下举行。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龚沛涛、总会计师赵桂萍、投资者关系总经理郑峥。

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会议召开期间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c/600548.shtml)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欢迎投资者于2019年10月30日下午5:00之后通过全景网提供的提问窗口向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联系人:唐剑锋

联系电话:86-755-8285 3329

公司传真:86-755-8285 3411

公司邮箱:ir@szexpressway.com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3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深圳市光明环境园PPP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30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环境公司")等组成的联合体收到中标通知书，中标深圳市光明环境园PPP项目("光明项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光明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将新建一座具备1,000吨/天处理能力的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具备处理大件(废旧家具)垃圾100吨/天、绿化垃圾100吨/天场地条件的建筑一处等。该项目静态总投资估算约为7.08亿元。

光明项目采用BOT模式实施，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合作方；由中标社会资本在光明区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改造、运营维护以及移交等工作。特许经营期拟定为10年，自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并经政府同意确认的开始正式运营之日起计。项目公司在经营期届满前申请特许经营权延期，经考核合格及区政府批准后，特许经营权可延期5年。项目产权属于政府，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将设施、项目资产完好无修移交给政府方。项目公司通过经营项目按每吨人民币383.60元向政府收取"可行性缺口补助"(即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并获得发电上网和再生油脂收入。

联合体成员包括环境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出资2亿元成立项目公司，其中环境公司出资1.3亿元，将在项目公司中拥有65%股权，为实际控股单位。

联合体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会在一个月内完成项目公司的登记注册，签署谈判确认后的《特许经营协议》、《PPP项目合同》等相关文件，实施光明项目。

本公告为自愿性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9-10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冬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深赛格	指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赛格集团	指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泰斯特	指	苏州泰斯特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赛格	指	深圳赛格南京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赛格	指	南宁赛格数码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赛格小贷	指	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南通赛格	指	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赛格运营	指	南通赛格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赛格龙焱	指	杭州赛格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汕赛格龙焱	指	深汕特别合作区赛格龙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赛格地产	指	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赛格物业发展	指	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赛格康乐	指	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赛格创业汇	指	深圳市赛格创